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概述**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沈于蓝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沈健生先生、沈于蓝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沈健生先生、沈于蓝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健生先生是公司董事长。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沈健生先生、沈于蓝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沈健生	147,197,621	17.91%	36,799,404	110,398,217
沈于蓝	348,040,000	42.34%	348,040,000	0
合计	495,237,621	60.25%	384,839,404	110,398,217

**二、 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东：沈于蓝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4、减持期间：竞价交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9.73%。

6、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如存在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情况，则减持数量相应变化。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控股股东沈健生先生、沈于蓝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公司控股股东沈健生先生、沈于蓝先生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沈健生先生、沈于蓝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已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2) 沈健生先生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一直在严格履行中。

(3) 2015 年 7 月 7 日，为稳定股价，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沈健生先生、沈于蓝先生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上述承诺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沈于蓝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规定的情况。

4、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沈健生先生、沈于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415,237,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5、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